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1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51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增持总金额为 1,697,195 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上述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 上述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 万元且不高于

人民币 251 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届满且已实施完成，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增持总金额为 1,697,195 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立言	董事长	50,000	88,000	0.0102%
2	肖立明	副董事长	20,000	45,880	0.0041%
3	李良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98,000	214,580	0.0200%
4	田熹东	董事	36,000	102,600	0.0073%
5	霍鹏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00,100	0.0208%
6	刘国强	副总裁	48,000	103,640	0.0098%
7	韩林	副总裁	101,400	171,396	0.0207%
8	王伟	副总裁	117,000	228,384	0.0239%
9	虞兰剑	副总裁	70,600	204,665	0.0144%
10	胡泽淼	副总裁	67,400	122,668	0.0137%
11	龚民华	监事	80,600	215,282	0.0164%
合计	/	/	791,000	1,697,195	0.1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